

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文化事业促进科（单位） 合同编号：WSK-2026015

合 同 书

合同起止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

合同保存期限：永久



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设备采购（国产乐器及设备）合同之 补充协议一

甲方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负责人：朱玉华

地址：深圳市龙岗区清林中路海关大厦 13 楼

乙方：深圳市星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肖发龙

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湖滨东路 21 号 B 座 201

2026 年 6 月，甲乙双方签订《龙岗国际艺术中心项目设备采购（国产乐器及设备）合同》（项目编号：LGCG2025000457；合同编号：WSK-2026014，以下简称原合同）。现双方根据市场变化情况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就原合同价款调整等事宜，达成如下一致意见并签订补充协议：

一、双方同意将原合同第一条“甲方向乙方购买国产乐器及设备一批。总价款为人民币肆佰肆拾柒万玖仟玖佰捌拾元整（¥4479980 元），含税”

变更为“甲方向乙方购买国产乐器及设备一批。总价款为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陆仟捌佰伍拾元整（¥3796850元），含税”。

二、双方确认相应付款金额变更为：

（一）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15日内，甲方按政府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%的款项，即人民币壹佰壹拾叁万玖仟零伍拾伍元整（小写¥：1139055元）。

（二）货物到场，安装、调试完毕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货物验收证明后（若有需要，甲方有权组织专家进行验收），甲方按政府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50%的款项，即人民币壹佰捌拾玖万捌仟肆佰贰拾伍元整（小写¥：1898425元）。

（三）经试运行四个月，无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，甲方按政府审批流程向乙方支付余款，即人民币柒拾伍万玖仟叁佰柒拾元整（小写¥：759370元）。

三、双方确认相应履约保证金变更为合同总价款的5%，即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捌佰肆拾贰元伍角（小写¥：189842.5元）。乙方应当以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、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，在与甲方签订合同前提供履约保证金。保函期限：需涵盖原合同期限和货物免费保修期三年。

四、本协议为原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本补充协议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原合同中未修改的内容，继续按原合同约定履行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壹式肆份，双方各持贰份，自甲乙双方负责人/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龙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张/龙/尔.

签字日期：

2026.6.24

乙方（盖章）：深圳市星海科教设备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

签字日期：

2026.6.24